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盐城市大丰茂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中科技")所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和一栋标准厂房的所有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金额 1,980 万元,占 2020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

一、交易概述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引入高端人才,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盐城市大丰茂中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和一栋标准厂房的所有权,以用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该宗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5,311 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截止 2068 年 3 月 27 日(具体使用时间以土地证为准);该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9394 平方米,坐落于前述用地上。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1,980 万元,占 2020 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2%,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77%,在董事会审核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城市大丰茂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MA1T8RF32L

法定代表人:王月林

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工业园区内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玻璃制品、手机零部件、金属制品(除金属压力容器)、电气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制造、销售;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的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工业用地

标的工业用地位置:茂中科技合法拥有唯一使用权的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泰西村一组的 1 宗工业用地;

使用面积:5,311 平方米;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截止 2068 年 3 月 27 日(具体使用时间以土地证为准);

土地证号:0008167;

2、拟购买的交易标的厂房

标的厂房位置:茂中科技合法拥有唯一所有权的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泰西村一组的 1 栋标准厂房;

厂房面积:约 9394 平方米;

厂房用途:生产制造;

产权证:暂未办理产权证;(该标准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消防验收、上下水施工工程、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

3、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拟转让标的资产的产权清晰。茂中科技承诺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瑕疵/债务,且相关各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二)拟购买的标的价格

根据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茂中科技出具的文号为苏仁房估字 [2022]第 0002 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报告以 2021 年 9 月 20 日为基准日对茂中科技拟转让给公司的全部标的资产在原地使用前提下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对价为 20,951,900.00 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并经各方友好内通下,各方确定本次交易对价为 1,980 万元(含税),此外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标的资产情况

茂中科技向公司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以下内容:

1、茂中科技合法拥有唯一使用权的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泰西村一组的 1 宗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5311㎡,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截止 2068 年 03 月 27 日(具体以土地证为准),土地证号为 0008167。

2、茂中科技合法拥有唯一所有权的坐落于盐城市大丰区大中镇泰西村一组的 1 栋标准厂房,建筑面积约 9394 平方米,该栋标准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消防验收、上下水施工工程,具备办理产权证的条件。目前,该栋厂房尚未办理产权证。

(二)先决条件

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相关事宜的履行必须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项下各方所作陈述与保证真实、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的足以影响公司签订本协议意向的信息。

2、茂中科技保证其系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不存在按份共有、共同共有等任何情形且标的资产上未设置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查封等)。

3、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瑕疵/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不存在不得转让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欠缴土地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的情形等),且土地相关的各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4、标的资产中的厂房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瑕疵/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不得转让所有权的情形、不存在欠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情形、不存在无法办理所有权过户手续的情形等),且厂房相关的各项资料齐全、手续完备。

5、茂中科技应按照永悦科技进行尽职调查时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向公司提供全力支持和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由永悦科技委派的律师、会计师与其他代表充分提供标的资产相关的所有合同、财务资料等文件。公司尽调完成且未发现任何茂中科技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可能导致公司权益受损的情形。

6、茂中科技保证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茂中科技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三)转让价款

本协议各方同意,永悦科技应向茂中科技支付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9,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捌拾万元整),此为含税价格。各方确认,前述转让价款是永悦科技获得全部标的资产的对价。除前述款项外,永悦科技为取得标的资产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在本协议资产转让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茂中科技承担,如按规定应由双方分担的,亦由茂中科技以永悦科技名义支付,永悦科技应承担的部分,已由其以转让价款方式体现在支付给茂中科技的价款中。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永悦科技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支付人民币 19,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至乙方的指定账户。

永悦科技按照约定时间取得载明永悦科技为厂房的唯一所有权人的产权证和载明永悦科技为土地的唯一使用权人的土地证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至茂中科技的指定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暂未支付价款。

茂中科技应在收到永悦科技的每笔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永悦科技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

永悦科技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茂中科技支付款项,若相关汇款银行收取永悦科技汇款手续费的,该笔费用由茂中科技承担,永悦科技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因茂中科技不承担该笔手续费导致永悦科技迟延支付转让款的,公司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约定

茂中科技承诺按照约定办理完标的资产的产权证及相关其他证书(如有)并且移交给公司,涉及到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房建设中的检测、监理、附属工程及办理不动产证等均由茂中科技全额负担。

茂中科技应向公司提供标的资产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建设情况、土地开发情况等),并保证以上资料全面、真实、无遗漏。若后期出现茂中科技未向公司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的任何债务、费用等,全部由茂中科技自行承担。

在标的资产的转让登记且双方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以前,有关该标的资产瑕疵所引起的风险、责任及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茂中科技承担;自相关登记机关核准转让登记且双方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有关该标的资产的风险和责任及标的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公司承担。

(六)移交

茂中科技确认并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即产权证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产权证;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办理完毕将厂房过户给永悦科技的手续并协助永悦科技取得产权证及土地证。

各方同意,在永悦科技取得土地证和厂房产权证后的 5 日内,茂中科技向永悦科技移交标的资产,永悦科技有权要求茂中科技修缮工程破损及有瑕疵之处,茂中科技不得推诿,修缮合格后正式移交至永悦科技;10 日内,茂中科技向永悦科技移交标的资产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七)违约及索赔

1、茂中科技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违反陈述与保证条款;

(2) 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条款。

2、若茂中科技违约,永悦科技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永悦科技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永悦科技不履行或者迟延履行义务;

(2)如茂中科技的违约行为造成了本协议下的交易无法继续进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永悦科技有权向茂中科技发出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要求茂中科技实际履行;

(4)若茂中科技在自违约发生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在永悦科技要求的其他补救期间内未能弥补违约,或其弥补措施毫无效果,永悦科技有权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5)要求茂中科技赔偿因其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要求茂中科技返还永悦科技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从茂中科技收取费用之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永悦科技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

3、茂中科技违反本协议,未按本协议约定办理转让手续,茂中科技应向永悦科技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4、永悦科技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违反陈述与保证的条款;

(2) 违反本协议中义务条款。

5、永悦科技违反本协议,在茂中科技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前提下未按本协议约定向茂中科技支付转让价款,永悦科技应当向茂中科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息万分之五逐日计算,直至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止,但最高不超过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6、除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或返还转让价款及承担违约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局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拟购买厂房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购买厂房和土地,主要目的是满足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和长远发展目标,对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长远发展利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引入高端人才,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解决公司面临的发展空间不足、产业单一等问题,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盐城市大丰茂中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一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与之相关的项目开发权和一栋标准厂房的所有权,以用于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签合同 431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68.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10-12 月新签合同数量(个)	10-12 月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减(%)
房屋建设	41	368,320.68	-15.96
基建工程	67	211,346.68	12.31
专业工程	291	89,807.63	117.75
建筑装饰	32	19,811.63	132.31
合计	431	689,286.63	1.93

截止 2021 年 12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新签合同 1957 个,合同金额累计约人民币 218.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

2021 年 10-12 月签订的较大合同如下:

序号	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名称	业主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泉州市金鹿宝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鹿集团总部大厦项目	22,000.00
2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品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品盛房产商住地产项目	65,000.00
3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4.1 亿套墙壁开关插座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厂房、食堂、南门卫)	30,608.00
4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施工 I 标段	43,711.90
5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绕城高速连接线建设有限公司	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工程海曙段施工Ⅳ标段	58,053.41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县城乡建设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蒲江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第二次 JF+EPC 总承包/标段	41,445.36
7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国际冷链供应链平台项目(一期)施工 I 标段	33,021.9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0%	15,000.00	376.0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固定收益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5.5%	是	605.75
2	亿田智能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中金鑫投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2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5%	是	64.74
3	亿田智能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 18 号-聚富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4.5%-5%	是	61.08
4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 307 号(大连诚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35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6.2%	否	未到期
5	亿田智能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西藏信托-微塔斯 31 号 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6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6.2%	否	未到期
6	亿田智能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澳·臻鑫 333 号(友迅)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9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6.3%	否	未到期
7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通赢家稳健财安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9 日	5.0%	是	128.77
8	亿田智能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赢家稳健财安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	固定收益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5.0%	是	376.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484,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4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484,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484,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浩薇、钟昊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2-00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接到公司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创盈")和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塑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日	质押到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创盈	否	88,000,000	38.02%	3.34%	是(均为首发限售股)	否	2022-01-25	2023-01-22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融资
金塑投资		12,000,000	29.38%	0.46%		否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创盈	231,478,254	8.79%	142,499,999	230,499,999	99.58%	8.75%	230,499,999	100%	978,255	100%
金塑投资	40,849,101	1.55%	0	12,000,000	29.38%	0.46%	12,000,000	100%	28,849,101	100%
合计	272,327,355	10.34%	142,499,999	242,499,999	-	9.21%	242,499,999	100%	29,827,356	100%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股东汕头市金创盈和金塑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金创盈和金塑投资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3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及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1-018 号公告)。

2022 年 1 月 27 日,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点创")、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签订《华瑞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陕西友帮与平安点创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协议")(前述委托借款合同以及委托贷款协议统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 1,500 万元,期限 14 个月。同日,公司与平安点创签署《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日起两年。同时,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来新胜

4.注册资本:3,600 万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64,166,361.90	95,841,643.53
负债总额	144,919,703.40	74,143,885.4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	23,666,739.52
长期借款	33,139,624.82	19,145,106.38
净资产	19,246,658.55	21,697,758.04
项目	2021 年 1-9 月(未审计)	2020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247,108.93	-6,582,564.60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持有山东友帮 51%的股权,来新胜持有山东友帮 49%的股权,山东友帮持有陕西友帮 100%股权,陕西友帮系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协议

委托人(甲方):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贷款金额:¥15,000,000.00

2、贷款用途:补充营运资金

3、贷款期限:14 个月

4、贷款分次提款:分 2 笔提款,第一笔贷款提款 1,350 万元,第二笔贷款提款 150 万元。

5、还款金额:非等额还款,共 5 期。具体每期应还款为:第 1 期还款 398 万,第 2 期还款 378 万,第 3 期还款 348 万,第 4 期还款 268 万,第 5 期还款 181 万。

(二)保证合同

受益人: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受益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三)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担保范围:陕西友帮应向平安点创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贷款本息(金额为人民币柒佰叁拾伍万元整)以及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保证方式:来新胜用属于自己个人所有的全部资产及债权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来新胜向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放弃其作为反担保的保证人的任何抗辩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05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5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2-005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额度以内。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5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090 期/C22YF0106	2022 年 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1.60000%-3.50000%/-	无
三羊马	35,000,000.00/-	购买/-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013 期 JGXCK2022013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19 日	1.85%-3.40%/-	无
三羊马	10,000,000.00/-	购买/-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 8 号/SRQ998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3.8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